



高雄市國土計畫

規劃及審議過程經驗分享

日期：109.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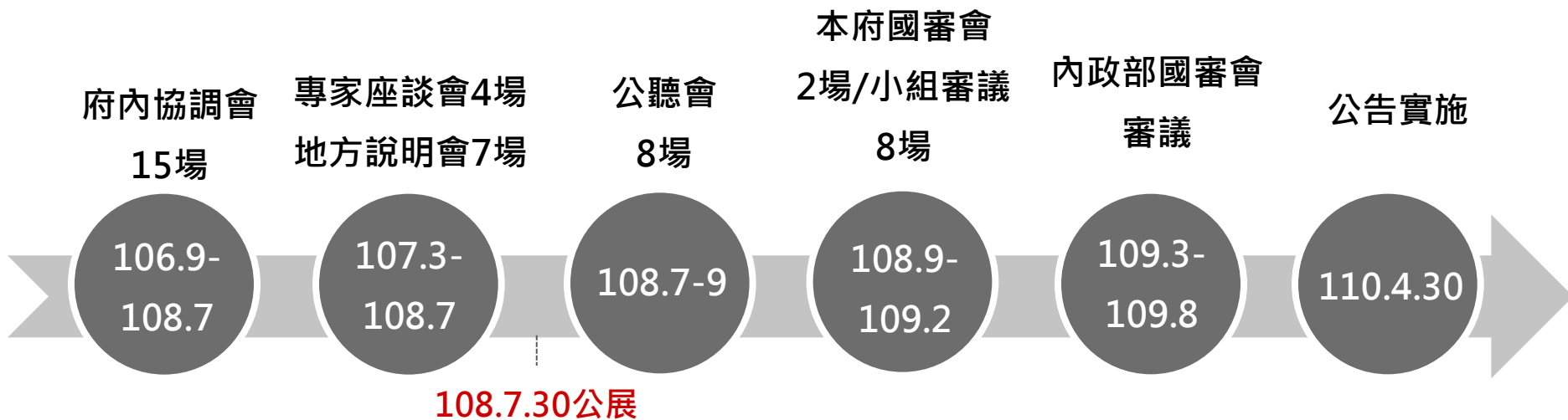
高雄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

公開展覽時間：108年7月30日至108年8月29日

公開資訊：

1. 高雄市國土計畫資訊網
2.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3. 各行政區區公所

機關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共計接獲125件



加強國土保育、城鄉適性發展

界定「**適宜發展**」&「**不適宜發展**」地區
劃設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地區4大功能分區，重點如下：

■ 強化國土保安

環敏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佔全市近7成)

■ 引導產業及重大建設發展

指認產業、觀光、公共設施重大建設劃設
14處未來發展區位(城2-3，1,500公頃)

■ 維護優良農地

4.91萬公頃非都農地

■ 輔導農地未登記工廠轉型

劃設嘉華、烏林2處產業輔導專用區 (320公頃)

■ 尊重原民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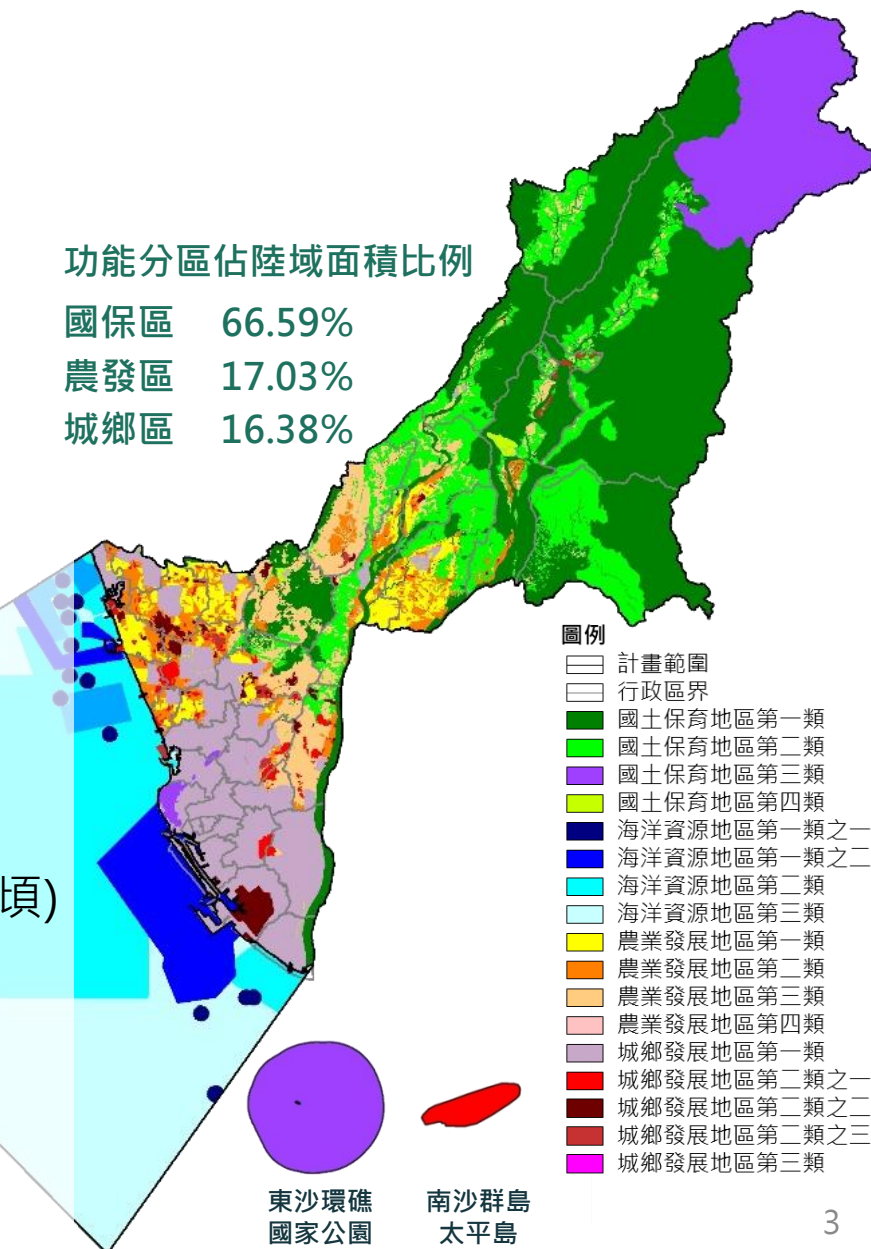
解決21處原住民聚落建地不足問題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指認六龜區等8處作為優先規劃地區

功能分區佔陸域面積比例

國保區	66.59%
農發區	17.03%
城鄉區	16.38%



計畫年期與範圍

目標年：民國125年

計畫範圍：高雄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

- 總面積：9,199.74km²
- 陸域面積：2,951.85km²
- 海域面積：6,247.89km²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面積3,534.89km²)

計畫人口：300萬人



本市空間特性

居住、商業
工業、港口

農業、國土保育、
觀光休閒、居住

國土保育、
原民部落、農業、觀光休閒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一核雙心三軸四區)

大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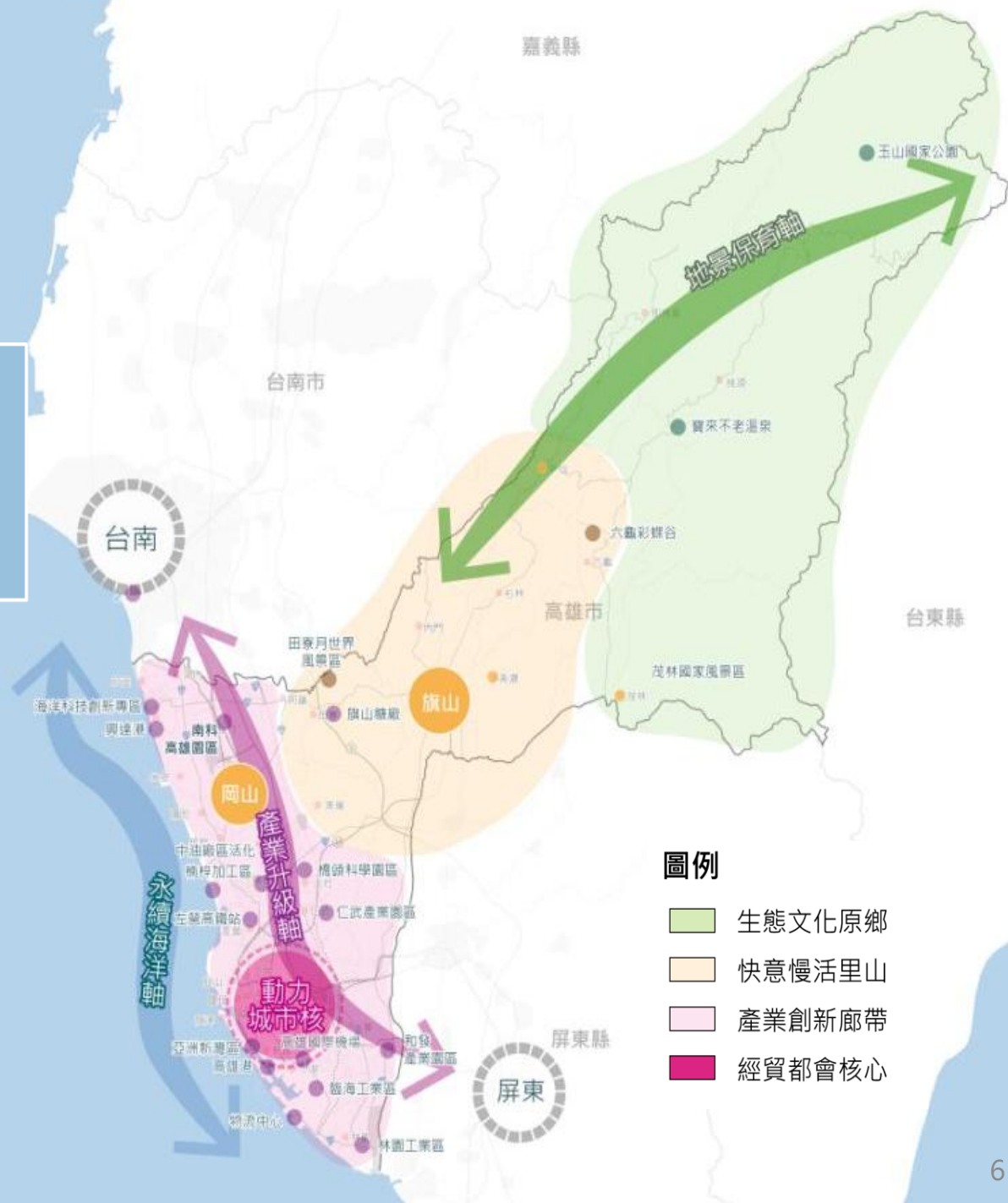
Kaohsiung PLUS

Power city
動力城市 經貿首都

Landscape protection
多元文化 適性發展

Upgrade
友善投資 創新產業

Sustainability
共生海洋 資源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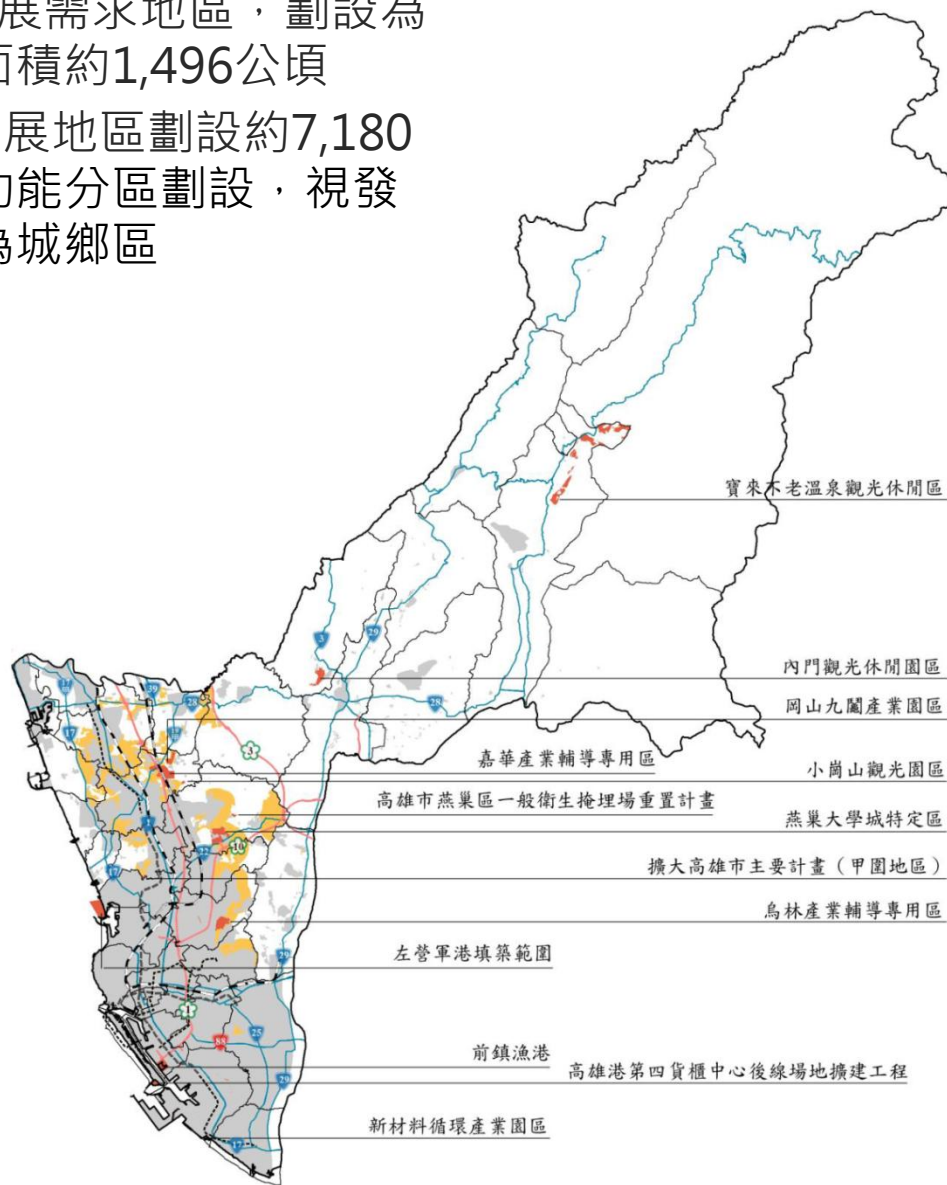
圖例

- 生態文化原鄉
- 快意慢活里山
- 產業創新廊帶
- 經貿都會核心

未來發展地區

- 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二之三，面積約1,496公頃
- 6～20年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約7,180公頃，維持原功能分區劃設，視發展需求再調整為城鄉區

項目		城2-3面積(公頃)
產業用地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全區301公頃)	2.42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212.16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109.30
	岡山九關產業園區	70.00
住商用地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全區201公頃)	146.95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 (甲圍地區)	6.45
其他發展用地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全區200公頃)	97.21
	小崗山觀光園區	10.09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407.05
	前鎮漁港	82.87
	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計畫	9.30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26.29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150.26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166.31
	小計	1496.66



圖例

- 既有發展地區
- 未來發展地區 (5年內)
- 未來發展地區 (6-20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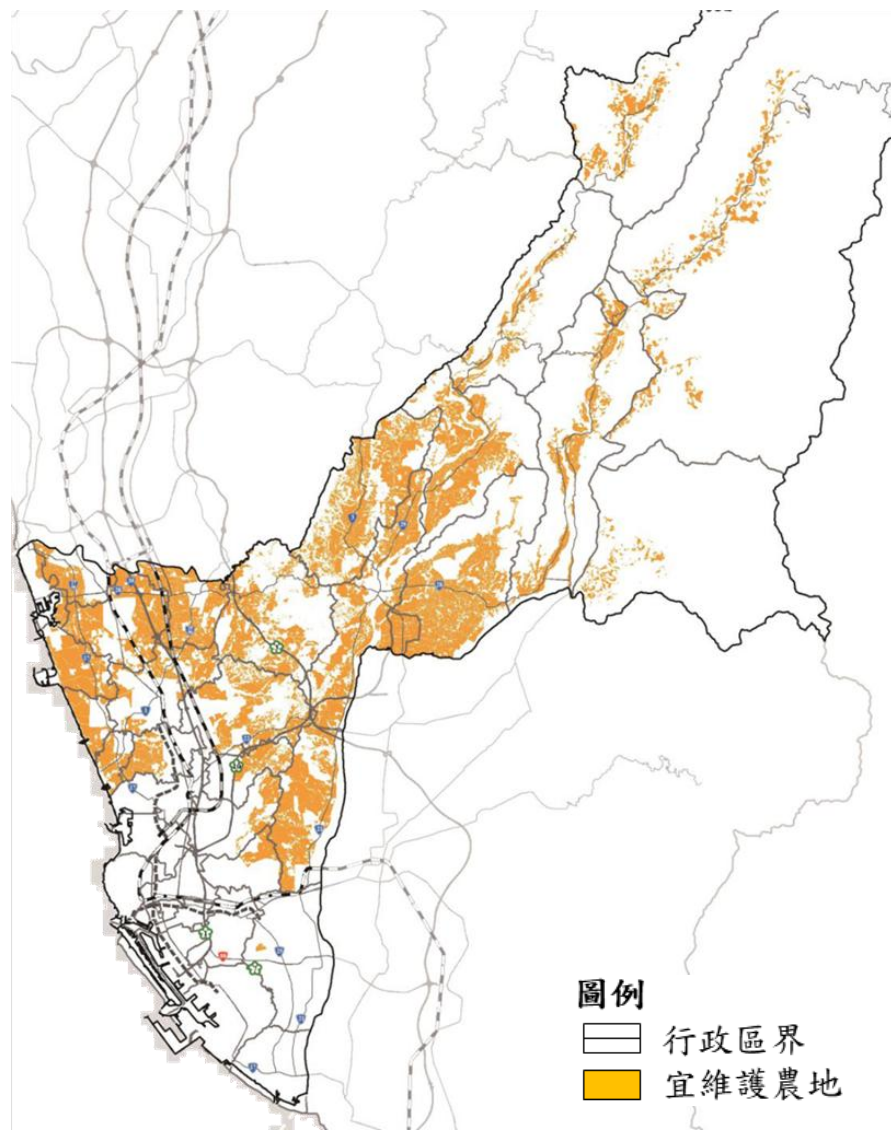
宜維護農地總量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為維持糧食生產安全，農地存量建議為74-81萬公頃，考量本市未來發展地區後，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如下：

宜維護
農地區位
(如右圖)

宜維護
農地總量
4.91萬公頃

- 總量計算方式 = 農發1、2、3、國保1、2之農牧、養殖用地+農發5（本市無）



都市計畫農業區功能分區劃設

考量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產業與生活服務需求，劃入城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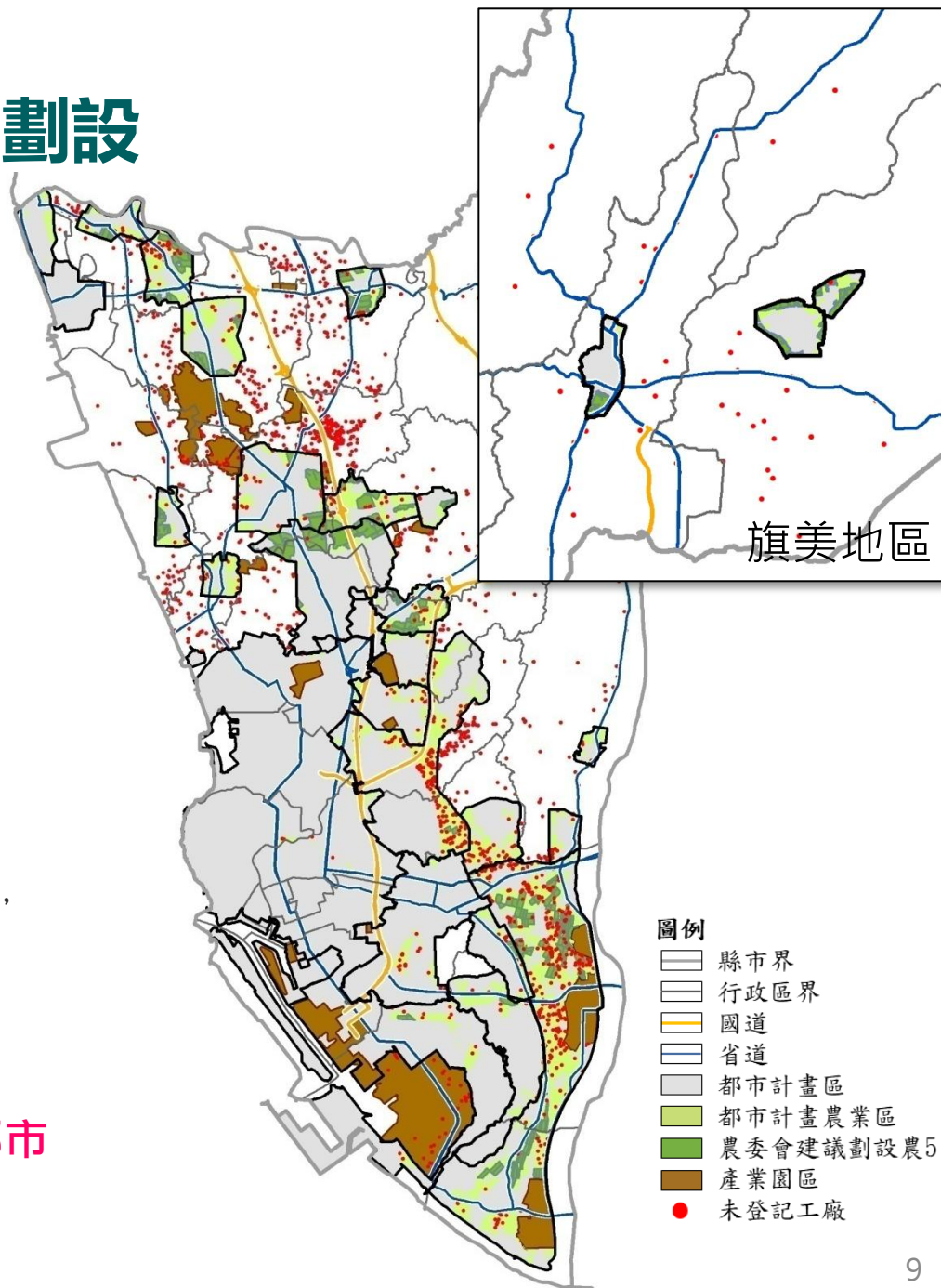
■ 產業創新廊帶：

約1,800公頃位於本市產業發展廊帶上，包括阿蓮、路竹一路至大寮、林園等區，且夾雜於轉用、未登記工廠散布之地區

■ 具居住發展或公共設施需求：

約100公頃位於旗美地區，考量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發展節點，須負擔區域醫療救災、交通轉運、農產運銷等生活及公共服務之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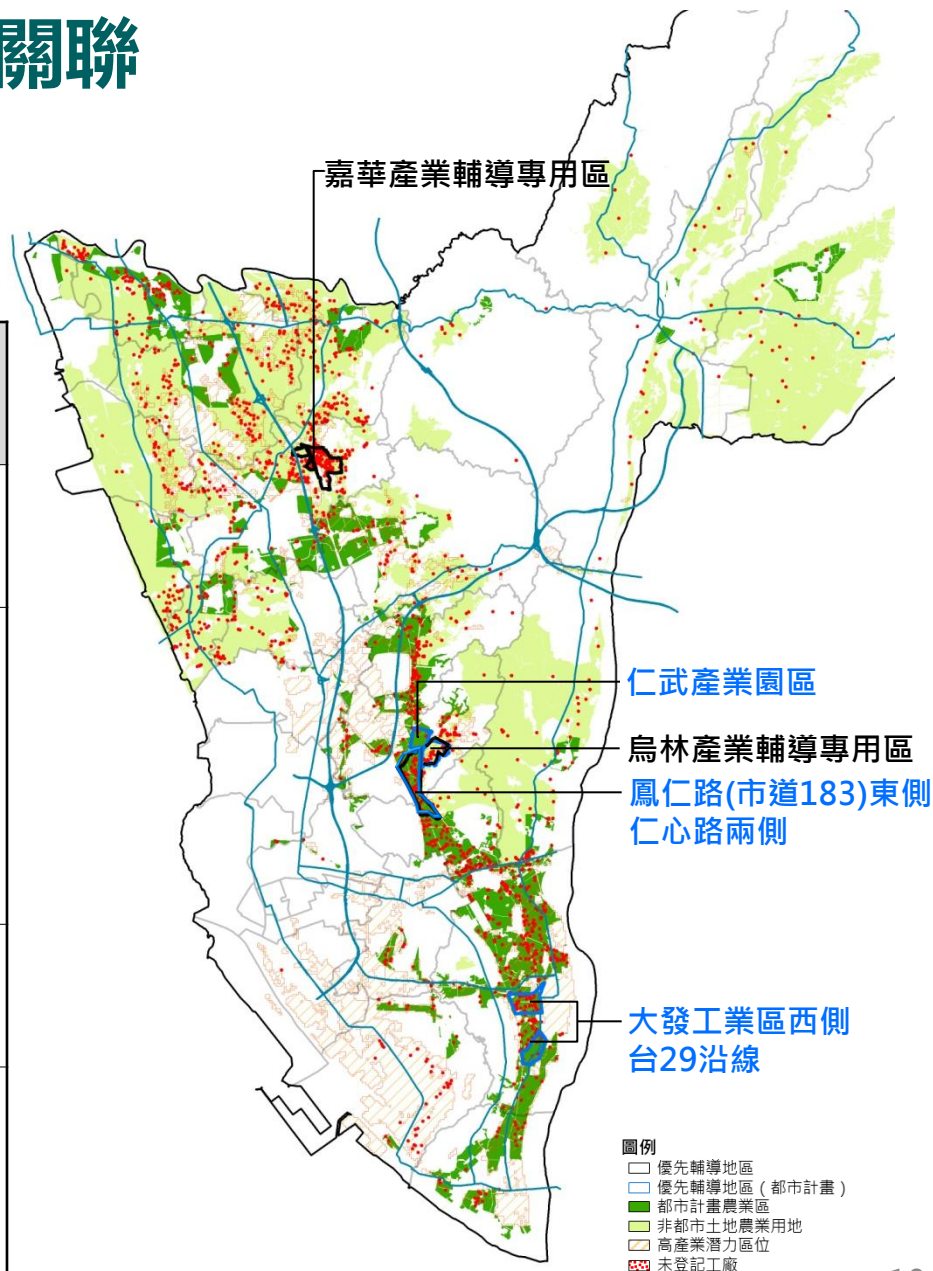
本市都計農業區劃為城鄉一，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規定管制



未登記工廠處理與國土計畫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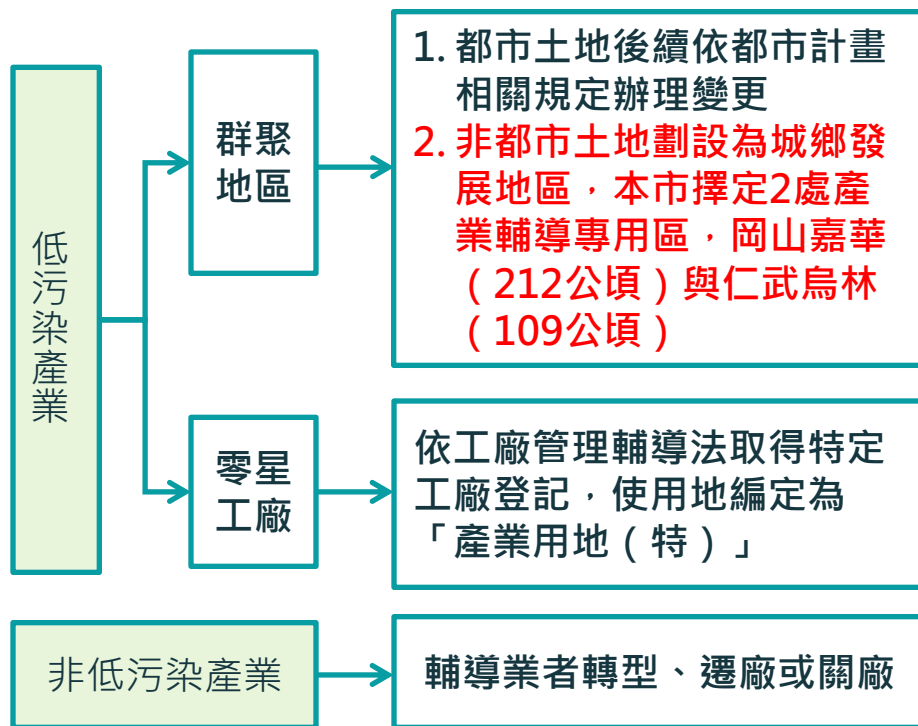
■ 經發局指認優先輔導之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為城2-3

編號	高產業潛力區位	相關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備註
1	仁武產業園區預定地及國10沿線	仁武產業園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	開發階段
2	大發工業區西側台29沿線	-		建議納入通盤檢討優先辦理
3	鳥松仁武鳳仁路(市道183)東側	-		
4	仁心路兩側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非都特定農業區	劃入城2-3
5	岡山嘉華地區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非都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	劃入城2-3



未登記工廠國土計畫劃分原則

- 本市未登記工廠家數約5千家，面積約2,300公頃，多分布於岡山、仁武、鳥松、大寮等區，國土計畫處理原則如下：



原住民族土地

本市核定公告部落共計21處，位於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

部落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 現況
南沙魯、茂林、萬山、多納、瑪雅(北)、達卡努瓦(南)、瑪星哈蘭、建山、桃源、復興	鄉村區(乙建)
瑪雅(南)、達卡努瓦(北)、寶山、藤枝、二集團、高中、四社、拉芙蘭、梅山	山坡地保育區(丙建)
草水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勤和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美蘭、樟山	森林區(丙建)



原住民族聚落劃設

■ 鄉村區：劃設為城鄉3

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 非鄉村區：劃設為農發4

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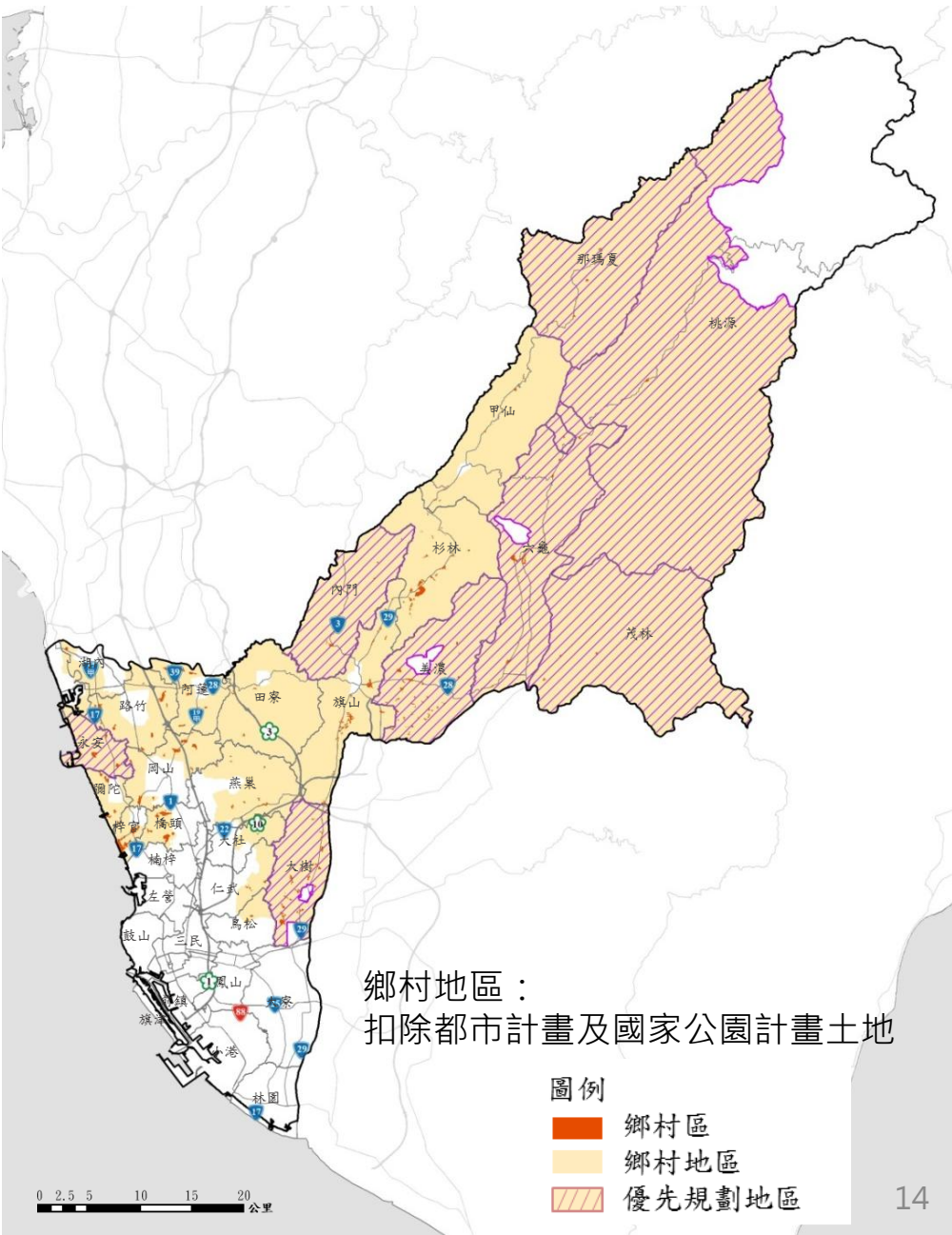
原民地區鄉村區分區分類選擇及農發四聚落劃設界線，將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於符合法令規範下參考部落意見劃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本市共484處鄉村區，面積共約1,391公頃，主要分布於本市北側及東側地區
- 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大樹區、內門區、六龜區、永安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美濃區等8處行政區

營建署建議條件			
原則一	原則二	原則三	原則四
現況與管制有明顯差異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生活保障不足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地區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茂林、永安、仁武、鳥松、橋頭	茂林	茂林、六龜、那瑪夏、桃源、湖內	六龜、大樹、內門、美濃、路竹、旗山、彌陀
本市特色條件			
原則五A	原則五B	原則五C	
鄉村區外擴情形明顯鄉村地區	核定原住民族部落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示範地區	
六龜、大樹、內門、永安	茂林、那瑪夏、桃源	美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